

收文編號：1060004300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6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15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7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tmp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一般費用報告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針對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之決議第 13 項，本會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檢送書面檢討報告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  
基金「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  
服務費」預算編列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壹、 立法院決議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第13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9,371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6,020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 105年「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平臺事業監理業務包括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監管通傳業者財務狀況及處理電信及有線電視人民陳情申訴案件等事宜，惟鑑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關人力精簡之限制規定，本會未能補實專責人員，爰編列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協助完成上述工作項目，期能以足額及專業之人力，強化本會平臺事業監理能力。

105年度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係聘用電信及傳播之業務營運統計1人、財務會計稽核3名、電信、有線電視及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人員3名、處理客訴案件文書人員6名及聘雇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幕僚人員2名，共計15名人員薪資。其工作內容臚列如下：

- 一、電信及傳播之業務營運統計人員：統計第1類及第2類電信業者之營運實績及資費概況，包括營收結構、用戶數、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話務量等資料；統計傳播業者名單、訂戶數、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資料。
- 二、財務會計稽核人員：財務報表資料蒐集、統計、彙整、本會財務稽核小組會議行政處理；相關法規研擬修訂、財務通報機制建

立、請求相關機關間行政協助處理、與情報導處理；財務資料分析、財務通報機制啟動、研擬相關建議提本會財務稽核小組參考、商議；財務稽核、財務異常公司篩檢、監理、查核個別公司資金運用情形、通訊傳播事業財務預警之行政指導與輔助、本會財務稽核小組決議事項辦理。

三、電信、有線電視及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人員：協助辦理各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匯流管理法規及管理機制、權益保障議題及規範、大數據相關資訊之蒐集、研究事宜；協助辦理上開工作事項之詢答、國際合作事宜及相關研究處理人民陳情申訴案件，行政調查及相關文稿草擬。

四、處理客訴案件文書人員：接聽、受理、答覆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及統計案件數量。

五、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幕僚人員：為前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以業務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本會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

### 參、 103 年決算差異說明

有關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主要差異為因應數位匯流到來，本會分別於103年12月及104年3月進行兩階段組織改造，將過去單一業管處處處理所有通訊傳播業者營運管理之垂直分工，修正為由各業管處就其職掌各自面對所有通訊傳播業者之水平分工，及自104年度起將原編列於本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改列單位預算編列。考量原「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所編列之「臨時人員」為前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以業務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本會協

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因係執行業務所需，爰改由各需求計畫自行編列，因此105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幕僚人員2名，預算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所致。

#### 肆、 結語

為使主管業務能及時妥善處理且縮短時程，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匯流政策，辦理通訊及傳播事務相關政策研訂與監理事項，協助建構健全之通訊傳播數位匯流平臺，對於相關產業之國內外資訊蒐集、法規修訂、業者財務異常分析機制建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維持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期待及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等，目前現有正職人力尚難負荷，故需辦理外包人力採購案。因確有業務需要，且為避免影響其工作權益。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